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0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蕙茹

被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不獲兌現，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不否認簽發系爭支票，惟稱：因近期公司經營困難，希望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分期還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、第14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 至11頁），復被告到庭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洵屬有據。至被告抗辯經濟拮据、分期清償等情；惟原告不同意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又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民法第3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被告抗辯自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87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1月29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9,512元	
合　　計	29,512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

附表

付款人	票據編號	面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
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	AK0000000	2,875,000	107年7月7日	107年11月6日